

天合华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买卖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4KJXYBA00385

车 辆 买 卖 合 同

甲方（买方盖章）：天水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卖方盖章）：天水天合华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天水市麦积区飞机场东 800 米

电话：15101999907

联系人：曹方举

开户银行：

帐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天水市党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协议供货等有关规定，经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 车辆及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产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RMB)	总价(RMB)	颜色
1	江铃福特救护车	丰霸牌 STD5035XJHJ6	辆	1	223100	223100	白

合计：贰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

备注：总价中不含保险、上牌费用；含太阳膜、脚垫、对外喊话器、上车担架。

（含运费 不含运费 ）

2. 资料

乙方随车辆及车载设备免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中文）：

2.1、说明书；（中文）

2.2、维修保养手册；（中文）

3. 交货时间、地点

3.1、交货地点：天水天合华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交货时间：2024 年 月 日前。

4. 验收

4.1、甲方在收到车辆后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车辆验收工作，甲方收到车辆 2 周内未能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4.2、验收合格后，甲方（或代表人）应在交车单上签字确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在车辆送达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验收或拒不验收。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异议应即时向乙方提出，双方商议并确定解决方法。

5. 付款

5.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提车前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223100.00 大写：贰拾贰万叁仟壹佰元

整。

6. 质量保证

6.1、乙方应保证所供车辆是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车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规定的性能。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对接制造厂商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

6.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车辆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车辆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或使用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如甲方未按该约定执行，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售后保修责任及无法上牌的任何责任。

7. 售后服务

7.1、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厂家的条款

7.2、质量保证责任由生产厂家承担实现。

8. 违约责任：

8.1、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或拒绝验收、提车和支付货款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一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额限为合同总价的 1‰。延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日，应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所交付或提供的物品质量、服务及培训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承担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

8.4、若车辆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选择无条件退货的，乙方按货款原价退还甲方并做相应折算。

8.5、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定期车辆检查（乙方需要提前通知）；

9. 不可抗力：

9.1、不可抗拒力是指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贸易禁运或其它不可预见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事故，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约时，应及时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向对方通报有关详情，在取得当地公证机关或主管政府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约规定的义务，并酌情承担责任。

9.2、由于国家、地区、生产厂家政策因素问题，导致本合约履行发生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10.3、合同生效后，如未经协商，双方当事人均不得单方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约总额的百分之五（10%）作为赔偿金并在两周内将全部赔偿金转入对方指定银行帐户。

1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经过协商方式解决的纠纷，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双方同意管辖法院为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4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4年11月26日